

专刊合作热线：87658336、15190890001

投稿邮箱：zwfwb2021@163.com



五项“体检”防范环保在线运维“灯下黑”



消解时间比对，台账记录与事实比对，使用标准样进行实际校验等。

根据环保在线监控运单位“体检”结果，不久前，如皋生态环境局

对存在问题的4家环保在线监控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进行约谈，要求相关企业汲取教训，以案为鉴，压实责任，强化机制，确保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对干预环境监测数据行为，该局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本次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进行通报，其中一家第三方环保运维服务单位的环境违法行已被立案调查。

运维单位的“灯下黑”行为会直接导致监测数据失真，误导环境决策，侵害公众知情权，破坏政府公信力，对此，生态环境部门将持续加大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惩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确保监控数据的“真、准、全”。

本报讯（通讯员吴蓉蓉）近日，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丁程成博士一行来我市开展如泰运河沿线总磷源解析调研。如皋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陈志阳，市攻坚办水组、水科、如泰运河沿线镇（区、街道）及相关执法分局主要负责人共同参与。

本次调研以座谈会结合现场调查的方式进行。会上，如泰运河沿线镇（区、街道）及执法分局负责人详细介绍了辖区内工业企业分布、污水处理设施、泵站分布、管网铺设、畜禽养殖等情况，并就总磷波动问题与丁程成展开深入交流。随后，丁程成一行前往如泰运河新204公路桥断面及周边支流开展实地调查。

目前，我国农村地区氮、磷污染较为突出，而氮、磷排放负荷底数不清，尤其是对具有监管优势的工业源和城镇生活源研究不足。陈志阳表示，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形势下，我市将以本次调研为契机，加大执法监测力度，同步开展如泰运河沿线总磷溯源排查工作，持续改善断面水质，完成“保Ⅲ控Ⅲ”攻坚任务，实现考核断面“100%达Ⅲ类”年度目标。



我市开展如泰运河沿线总磷源解析工作

加强溯源监测 履行使命担当

本报讯（通讯员张跃君）为贯彻落实省府会议精神，确保“保Ⅲ增Ⅲ”溯源整治强化攻坚行动取得实效。按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统一部署要求，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迅速召开溯源监测专题部署会，解读任务，明确责任。各科室之间配合默契，专业高效，确保第一时间完成采样监测、第一时间完成样品分析、第一时间完成数据上报。截至目前，本次溯源监



测中，监测站共报出监测数据410个、监测报告4份、专题溯源报告2份，有力支持了主管部门的科学施策。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将以此为契机，不断提升能力建设。一是根据任务需求补齐硬件短板，尤其是无人设备应用领域，进一步提升队伍溯源监测、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硬件能力。二是锻炼队伍增加服务意识，各科室之间默契配合高效衔接，从采样分析到出具监测报告全流程压缩在两天之内，充分发扬环境监测人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无私奉献精神。三是提升监测数据的利用率，监测站将畅通外部数据渠道，及时掌握水位、水量、流向等资料，提高溯源监测综合分析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以“真、准、快”的过硬作风为如皋生态环境溯源整治强化攻坚行动提供技术支撑。

我市排污权交易价格创新高

本报讯（通讯员薛桂楠）自9月份以来，我市排污权交易呈发散态势，截至目前已完成两笔排污权交易，另外四笔交易正在排污权交易平台流转。

据悉，江苏祥顺布业有限公司与如皋市永祥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江苏祥顺布业有限公司与如皋市恒丰染整有限公司两笔交易化学需氧量成交价为40000元/吨，该价格接近省厅设定基准价的9倍，创全省化学需氧量交易价格之最。

这两笔高价排污权交易的成功实施，让这些潜在出让企业看到排污权交易的价值，进一步激发了这类企业在环境治理方面的积极性，

交易期间，如皋生态环境局综合科的专业人员全程指导帮扶，在发现江苏祥顺布业有限公司受让申请只能对接一笔出让申请时，主动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接，想方设法，及时解决了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缺口问题，为企业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合规性提供了重要支撑。

今后，如皋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加强排污许可证核发、污染物总量减排等工作的联动，充分发掘有富余排污权和减排空间的企业，不断激活排污权的潜在价值，调动污染治理投入的积极性，保障排污权交易顺利实施的同时，助推污染减排和环境质量的改善。

执法司法联动

生态环境案件庭审一起听

本报讯（通讯员张建国）日前，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靖江市某家具制造公司王某不服泰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复议两案，如皋生态环境局组织20名执法人员参加现场旁听庭审、组织近30名机关干部在单位收看案件庭审。

庭审结束后，大家表示，从观摩庭审的角度，旁听与日常的执法

工作密切相关的诉讼案件，受益匪浅。环境案件庭审注重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执法人员的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得到进一步加强。此次庭审旁听和收看活动对提升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水平、增强出庭应诉能力有很大的帮助，对推进依法行政、助力环境执法司法联动、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有积极意义。

九华镇开展企业危废固废管理人员培训会

本报讯（通讯员姜永茂）日前，九华镇生态环境局联合如皋生态环境局为九华镇辖区企业带来一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管理培训会。

会上，如皋生态环境局土壤与固体废物科的专业人员从“新固废法基本情况”“危险废物的管理”“全生命周期系统的操作”等方面入手，详细介绍新

固废法的明显变化以及危险废物的最新管理规定。

通过这次培训，企业相关人员认识到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范，为后期的管理打下了理论基础。

如皋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指出，在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形势下，企业要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固废管理”“环

境应急管控”“环保设施的安全”等方面的工作，企业管理人要适应新形势，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主动承担企业主体责任。

九华镇分管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相关负责人表示，辖区企业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环境问题自查自纠，确保企业守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底线。

我市公布一批环境污染案例

在此案中可以看出，传统的生产管理模式不能适应新的环境管理需要。如皋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从发现问题表象，到通过采样检测进行论证，再到发现问题的源头，最后指导企业进行整改，通过执法与服务相结合，推进了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从根本上解决了存在的问题。此次处罚也让企业从思想上认识到环境是公益产品，不容污染，污染就要付出代价。

一般固废利用也要规范贮存

4月12日，雨过天晴，如皋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江苏地润有机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西北角有一堆黑色物料，厂区地上铺满了稀糊状的黑色物料与雨水混合物，难以脚。是什么东西造成了现场的满目狼藉？

执法人员经检查发现，该公司接收某造纸厂的锅炉生物质颗粒灰烬，为造纸厂的一般固废，用于制造有机肥。4月初，多辆运输车将生物质颗粒燃烧灰烬拉至该公司，因汽车不能进入仓库，便直接将燃烧灰烬堆放厂区西北角，未采取遮盖、围挡等措施防扬散、防流失。天气晴好，草木灰随风飘散；下雨后，草木灰便随着雨水流散。

针对这种情景，如皋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要求企业立即清理场地上流失的草木灰，并将

雨水管网内外环境的沉积物进行清理；同时对该单位未按规范堆放一般固废，造成固体废物扬散、流失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

此案中，执法人员从草木灰露天堆放的现象，深层次挖掘一般固废利用单位不按规范贮存、堆放一般固体废物，最终造成周边环境污染。对于此次查处，企业认识到固体废物利用单位应承担起责任，资源化、减量化，而不是造成二次污染；同时，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从严管理，推进一般固体废物合理利用，促进绿色发展。

知错不改，一罚还要再罚

2020年9月，如皋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如皋洋洋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区异味扰民。该局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喷漆工序在生产时门窗未关闭，生产使用挥发性有机物质量含量>10%的物料，厂区异味明显。执法人员立即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2万元，并要求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管理，确保从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一段时间后，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整改后督察，该公司均已按照要求，在

密闭空间中从事喷漆作业的生产。

今年5月，如皋生态环境局再次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该公司一厂区气味扰民。执法人员再次赶赴现场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喷漆作业时门窗又未关闭，企业声称因现场管理人员变更，制度未能落实到位。执法人员再次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4.8万元，并要求企业明确责任意识，将工作做细做实，同时提醒所在镇村加强网格化巡查，发现、解决问题从准、从早。

此案中，该公司责任意识不强，未能认真学习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未能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制度，知错不改，一错再错。面对这样的企业，执法人员敢于亮剑，以严格的执法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环保规章制度，同时要求镇村发挥好网格化巡查作用，既能起到约束作用，又能很好地进行环保政策宣传。

非法填埋废油，依法严惩

8月4日，如皋生态环境局接群众举报，反映丁堰镇的徐某私自存放废矿物油，存在油桶破损、废油泄漏行为。

接到举报后，如皋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立即赴现场检查，发现徐某在自家住宅地仓库内堆放了大量油桶，油桶内装有黑色油状物质，

仓库外多处有废油泄漏，现场异味明显。执法人员进一步对周边环境进行巡查，发现其住宅地北侧河边使用编织袋装垃圾，河面上有大量油花；仓库北侧有一处空地，地质松软，土壤呈黑色，夹杂有红色、蓝色胶状物体，现场异味明显。

如皋生态环境局立即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徐某住宅地的相关物质进行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初步认定。根据初步认定意见：徐某住宅地仓库内的黑色油状物质、仓库北侧空地采集的黑色物质、编织袋内采集的物质均属于危险废物。初步鉴定意见出具后，如皋生态环境局迅速商请公安、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充分发挥联勤联动机制，同赴现场进行勘验，快速准确固定关键证据，提高案件办理效率。

执法人员了解到，徐某将废矿物油存放在丁堰镇、白蒲镇的5个点位。目前该案件已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以案说法